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确保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评估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就年审工作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及充分沟通

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讨论和审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督促相关公司治理的改进和提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安排，要求立信按照审计总体计划进行工作，并及时汇报和沟通审计进展。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初步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初审后沟通，并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